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進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古進德於民國113年4月21日20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搭載魏清祥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○號高速公路北向路段行駛，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，行經該高速公路北向38.3公里處時（仍在泰山區）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間隔，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藉以避免發生危險，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致不慎撞及當時在其左方車道、由告訴人汪○辰駕駛並搭載配偶告訴人楊○雲、女兒汪○樂（110年次，年籍詳卷）之自用小客車右側車頭，並造成汪○辰受有右肩挫傷至上臂舉起受限等傷勢，楊○雲因此受有左膝擦挫傷等傷勢，至於汪○樂則受有右膝鈍挫傷等傷勢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汪○辰、楊○雲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

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